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编制全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全省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省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并进行业务指导；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等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负责监督和协调全省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执行国家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地方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中西医结合医疗、研究机构。

(四)负责指导全省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执行国家民族医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地方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协调管理民族医医疗、研究机构。

(五)组织开展全省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全省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

(六) 组织拟订全省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 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

(七) 拟订和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 指导、实施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 管理全省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 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八) 承担保护全省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中医古籍整理研究, 推进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 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 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的普及。

(九) 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 推进中医药科学的推广、应用和传播; 联系相关中医药社会团体。

(十)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内设五个机构, 分别为:

- (一) 办公室(规划财务处)
- (二) 法规与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
- (三) 医政处(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处)
- (四) 科技教育处
- (五) 机关党委(人事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27.39	868.42	158.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	78.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39	868.42	158.97	二、卫生健康支出	897.60	738.63	158.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68	51.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27.39	868.42	158.97	本年支出合计	1027.39	868.42	158.9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27.39	868.42	158.97	支 出 总 计	1027.39	868.42	158.97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1027.39	868.42	868.42								158.97	158.97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1027.39	868.42	868.42								158.97	158.97					
合计	1027.39	868.42	868.42								158.97	158.97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	78.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1	78.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6	19.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8.15	58.15				
二、卫生健康支出	897.60	566.02	331.58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1.33	531.33				
行政运行	531.33	531.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9	34.69				
行政单位医疗	34.69	34.69				
中医药事务	331.58		331.58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31.58		331.58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68	51.68				
住房改革支出	51.68	51.68				
住房公积金	51.68	51.68				
合计	1027.39	695.81	331.5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027.39	868.42	158.97	一、本年支出	1027.39	868.42	158.97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027.39	868.42	158.97	（一）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8.11	78.11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897.60	738.63	158.97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68	51.68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27.39	868.42	158.97	支出总计	1027.39	868.42	158.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1	78.11	78.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11	78.11	78.1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6	19.96	19.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5	58.15	58.15		
二、卫生健康支出	897.60	566.02	456.95	109.07	331.58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1.33	531.33	422.26	109.07	
行政运行	531.33	531.33	422.26	109.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9	34.69	34.69		
行政单位医疗	34.69	34.69	34.69		
中医药事务	331.58				331.58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31.58				331.58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68	51.68	51.68		
住房改革支出	51.68	51.68	51.68		
住房公积金	51.68	51.68	51.68		
合计	1027.39	695.81	586.74	109.07	331.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3.52	563.52	
基本工资	181.51	181.51	
津贴补贴	98.09	98.09	
奖金	114.19	114.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5	58.1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1	19.4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6	12.3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6	11.26	
住房公积金	51.68	51.68	
医疗费	3.10	3.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7	13.7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7		108.07
办公费	5.87		5.87
印刷费	2.02		2.02
水费	1.77		1.77
电费	7.70		7.70
邮电费	7.59		7.59
差旅费	14.11		14.11
维修（护）费	2.00		2.00
会议费	2.00		2.00
培训费	3.66		3.66
公务接待费	0.85		0.85
工会经费	5.25		5.25
福利费	18.92		18.9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		6.12
其他交通费用	29.28		29.2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0.9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2	23.22	
退休费	19.96	19.9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	3.26	
四、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合计	695.81	586.74	109.0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74.9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8
2、公务接待费	0.85
3、公务用车费	6.1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331.58	227.40	227.40					104.18				
	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1.39							1.39				
		中医药人才培养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1.39							1.39				
		中医国际技术对外交流项目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68.00	68.00	68.00									
	中医药文化建设和对外交流			68.00	68.00	68.00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91.65	59.00	59.00					32.65				
		中医药健康服务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32.65							32.65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59.00	59.00	59.00									
	中医药科研创新项目			23.09	22.40	22.40					0.69				
		中医药科技教育管理项目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22.40	22.40	22.40									
		吉林省中医药科研创新项目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0.69							0.69				
	中医药综合业务管理			44.66	37.00	37.00					7.66				
		中医药法治与监督建设管理项目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16.17	16.00	16.00					0.17				
		中医药综合业务管理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28.49	21.00	21.00					7.4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61.80							61.80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61.80							61.8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41.00	41.00	41.00									
		2023年中医药项目绩效评价与专项审计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41.00	41.00	41.00									
合计				331.58	227.40	227.40					104.18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	特殊情况说明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31.00	31.00					
1.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31.00	31.00					
省级项目绩效评价费	省级项目绩效评价业务	3.00	3.00			否	否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医药资金绩效监管和专项审计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业务	28.00	28.00			否	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省 中医药管理局(本 级)	中医药 科技教育管理 项目	22.4	1、中医药科技教育项目 督查检查≥1次 2、中医药科技教育项目 评审验收≥3次 3、中医药科研知识培训 ≥1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药项目成本	中医药各项目支出不超预算	≤22.40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项目督查检查	中医药项目督查检查	≥1次	10
						中医药项目评审验收	中医药项目评审验收	≥3次	20
						中医药知识培训	中医药知识培训	≥1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反映科研服务能力提升情况情 况	有所提高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培训满意度	≥90%	10				
吉林省 中医药管理局(本 级)	中医药 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	59	目标1：加强全省中医医 疗机构安全生产培训及 演练，提高风险防范意 识。 目标2：推动全省中医医 政工作实施，加强项目 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药项目成本	中医药各项目支出不超预算	≤59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指对中医医疗机构中对医疗安 全生产人员的培训	≥200人次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	≥8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10
吉林省 中医药管理局(本 级)	中医药 法治与 监督建 设管理	16	1.科研服务能力提升情 况有所提升。 2.“双随机 一公开”检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药项目成本	中医药各项目支出不超预算	≤16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户数	每次督导市州数、医疗机构和 中医医师人数检查	≥3户	20

	项目		查数量≥3个。 3.完成中医药地方标准草案(推荐稿)≥20个。			中医药(民族医药)标准化项目研究数量	考核中医药(民族医药)标准化项目研究数量情况	≥20个	2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反映科研服务能力提升情况情况	有所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培训满意度	≥90%	10
吉林省 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中医 国际技 术对外 交流项 目	68	目标:通过交流培训提升现代医院管理、健康养老服务、中医药文化传播等方面能力。加强现代医院管理、学习、交流,推介我省中医药文化、道地中药材、中医药健康旅游等内容等方面交流与合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药项目成本	中医药各项目支出不超预算	≤66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考察人员	参加培训考察学习人员数量	≥12人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知名度提升情况	反映中医药知名度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10
吉林省 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中医药 综合业 务管理	21	1、全年订阅中医药报一批次。 2、完成省级中医药项目绩效评价一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药项目成本	中医药各项目支出不超预算	≤21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次数	开展中医药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次数	≥1次	20
						订阅中国中医药报数量	全年订阅中国中医药报份数	≥1次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考核覆盖率	考核绩效考核覆盖率情况	≥5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培训满意度	≥90%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27.3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868.42 万元；上年结转 158.97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减少 18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本年预算比上年减少 1821.6 万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027.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8.42 万元，占 84.53%；上年结转结余 158.97 万元，占 15.4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4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58.97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02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5.81 万元，占 67.73%；项目支出 331.58 万元，占 32.27%。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7.3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868.42万元，上年结转158.9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68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7.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5.81万元，占67.73%；项目支出331.58万元，占32.2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86.74万元，占84.32%；公用经费109.07万元，占15.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8.11万元，占7.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897.6万元，占87.37%，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公立医院中医（民族）医院、中医（民族医）药专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支出（类）51.68万元，占5.0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5.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6.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9.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4.97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8.7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68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 0.85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没有安排，本年因工作需要按照规定比例安排。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12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2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按照车辆定额安排预算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没有预算安排。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9.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8.8万元，下降35.57%，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部门本级共有车辆2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331.58万元，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0个；使用本年拨款227.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104.18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年将5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86.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